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0月28日